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为减少生产经营中原材料及运输成本的价格波动风险，保证生产成本的相对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铜等金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本事项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涉及大额资金占用，对公司资金使用不产生重大影响。

2、交易工具及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期货交易所，开展铜等金属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相关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3、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包含银行信贷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期限

前述授权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交易对象及场所

有套期保值交易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3、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资金风险：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当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时，所持有的头寸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5、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可能发生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三、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期货交易以锁定成本、减少和防范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及子公司将制定并严格遵循《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控制交易风险。

3、设置专门人员持续跟踪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审计部门对期货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期货交易工具降低或减少原材料、运输成本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锁定公司生产成本，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以有效控制交易风险；为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配备了专业人员，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董事会持续跟踪期货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将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